

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

中国儿童生长发育学术交流专项基金 2021 年度儿科内分泌中青年
医师成长科研基金项目资助协议

项目编号: Z-2019-41-2101-01

项目名称: GHD 患儿不同生长激素治疗方案疗效、依从性及成本-效果分析比较

签订地: 北京市东城区

甲 方: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

住所地: 北京东城东四西大街 42 号

乙 方: 四川省人民医院

住所地: 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二段 32 号

甲方资助乙方开展科研研究项目, 双方本着公益、合法、平等、自愿的基本原则, 根据我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慈善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资助项目名称: 甲方设立中国儿童生长发育学术交流专项基金, 资助开展 GHD 患儿不同生长激素治疗方案疗效、依从性及成本-效果分析比较

一、资助金额、支付期限、支付方式等

1. 甲方资助乙方项目经费共计: 50000 元人民币 (大写: 伍万元人民币);

2. 甲方资助款募集到位后分三期支付。项目顺利启动三个月后,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/票据后投入首期研究经费: 人民币 25000 元 (贰万伍仟元), 中期、终期研究经费分别在乙方通过中期评估、结题评审,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/票据后给付, 金额分别为: 人民币 15000 元 (壹万伍仟元)、人民币 10000 元 (壹万元)。三期经费的分配比例为 50%; 30%; 20%, 研究时间为 二 年。

二、支付方式: ☒ 转账汇款 ☐ 支票

乙方开户名: 四川省人民医院

开户行: 建设银行成都青羊支行

账 号: 51001446436050374282

地址和电话: 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二段 32 号 028-87393209

2.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改变资金用途经甲方提出仍不改正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额 10%的违约金；

3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；违约方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、守约方为追索违约及损害赔偿支付的仲裁受理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等合理支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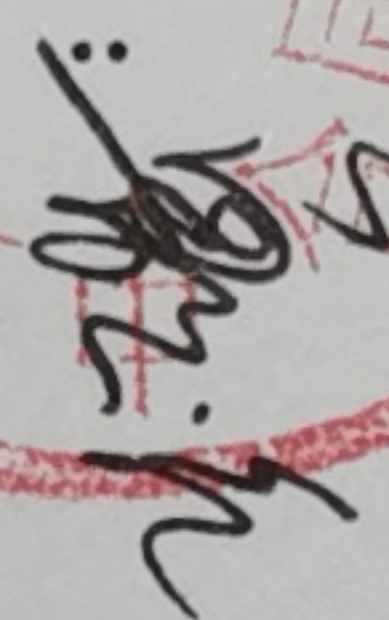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生效及其它

1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. 本协议授权代表人签字的，视为已取得相应授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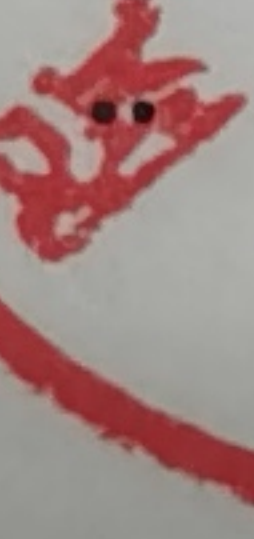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盖章）：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：

时间：2022年3月1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四川省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：



项目负责人：

时间： 2022 年 1 月 8 日